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启动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最新要求，经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5 名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445,726 股（含 58,445,72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7,912	3,500.0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31,213	31,500.00
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6,172	16,000.00
4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22,607	10,000.00
5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267,822	30,000.00
合计		58,445,726	91,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

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

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上述对象成为公司关联方。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拟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关于公司引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引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及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二）《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三）《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编制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至 2019 年非经常损益表，该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